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發起人會訂定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修定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佩戴出席證，並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據以計算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額。
法人股東或法人受託代理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及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提案之說明或質疑之問答，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三條 議事表決及董事、監察人選舉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隊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